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

中水企函〔2021〕9号

关于征集 2021 年团体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分会、各会员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国家标准化
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
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水利部《关于加强水利团体标
准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水国科〔2020〕16号）等有关要求，
增加水利行业技术标准的有效供给，完善行业标准体系，满
足市场、行业发展需求，促进水利技术创新，现面向全行业
开展我会 2021 年度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
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立项申报应紧贴国家、行业与企业发展的实际需
求，围绕当前水利行业亟待发展且现有标准体系未涉及或涵
盖的领域，能够填补行业标准空白；

（二）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吸纳技

术创新成果，市场需求旺盛；

（三）与现行的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，避免同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交叉、重复或矛盾，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；

（四）同时鼓励具有广泛市场需求的已废止或即将废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技术水平高、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申请转化为团体标准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重点围绕水利机械制造、节水与水处理、水生态治理与保护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、智慧水利等领域进行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联合不少于 5 家单位共同组建标准工作组，对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、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、标准可解决的问题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关系、标准的主要内容、该领域的相关单位和专家等进行充分的前期调研与研究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、主编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，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人力、物力及经费支持，以确保标准的研究编制工作按时完成；

（三）各分会应发挥各自专业领域的优势，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参与团体标准建设工作，并做好团体标准立项材料初审与推荐工作；

(四) 已废止或即将废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在申请转化团体标准之前，应征得原标准主持机构的同意，并对标准进行优化更新。

四、申报资料

申报单位应将以下电子版立项申报资料提交我会：

- (一)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(见附件)；
- (二) 标准草案(或初稿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相关论证材料等)，应列出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；
- (三) 标准相关的科研、生产、使用、检测检验等领域的单位和知名专家清单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庆彬、许汉平

联系电话：010-63203549、3604

传 真：010-63202175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 10 号基业大厦 705 室

邮 箱：cwecbzh@163.com

附件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

